

2.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的经开区2022年秋冬季空气质量保障激光雷达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经开区 2022 年秋冬季空气质量保障激光雷达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49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2 年 10 月 14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